

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---

#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开展国家、联盟(省)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 签约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国家、联盟(省)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签约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(市、区)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(包括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)和定点药店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

#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---

## 关于开展国家、联盟(省)集采未到期 续约药品签约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:

进一步做好国家、联盟(省)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签约工作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药品范围

国家集采未到期药品92种、2023年河北省集采药品89种、湖北中成药联盟集采第二批15个采购组(仅限同采购组价差3倍内且符合同厂家差比价药品)。

### 二、选配送及签协议时间

2024年12月14日起医疗机构可登录平台【药品交易结算-协议管理-三方协议管理-新增三方协议】,项目选择【国采第七批-2025年底到期】、【国采第九批-2027年底到期】、【2023年河北省集采-2025年底到期】、【湖北中成药联盟集采第二批-第二周期】选择配送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。

当初未及时报量的医疗机构可点击“新增”选择最低价药品增加报量;预增加报量的医疗机构可直接向上调整约定量。

---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2025年1月1日0:00时

### 四、其他要求

部分医疗机构在药品报量时，报量不精准或少报量，约定量比今年实际采购量少的，各市要将此类药品作为监控重点，督促医疗机构保质保量完成药品报量工作。对医疗机构采购同质量层次价格较高未中选药品的，要及时予以纠正，严重的要通报批评，督促整改，对查实的有关线索要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交。各市辖区医院药品约定采购量在系统内查看。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12月12日

